

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门：

为认真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7]72 号）及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课题类别

1. 2018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招标课题（见课题指南）
2. 2018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点招标课题（见课题指南）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课题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青年基金课题
5. 教育部重点课题
6. 教育部青年专项课题

二、申报名额

我校申报名额为 5 项。

三、申报人资格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申报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能申报：

1. 未主持过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或同级别）及以上研究课题者；
2. 正在承担教育部规划和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及以上课题未办理结题手续者；
3. 与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和年度规划（专项）课题选题重复者；
4.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5. 其他不符合全规办申报要求的申报人，具体参见“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办法”中的条款。

四、申报要求和截止时间

（一）2018 年全国教科规划课题申报工作，时间紧，要求高，请有意向申报的教师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撰写申报材料。

(二) 申请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具体要求如下:

1. 上报全国教科规划办的“国评”材料(纸质材料)

(1) 国家重大和重点招标课题《评审书》一式 6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5 份);

(2) 其他类别课题《评审书》一式 2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活页 6 份。

2. 上报省教科规划办的“省评”材料(只需电子版)

与“国评”材料完全一致的活页评审表电子稿和评审书电子稿。

请申报教师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将评审书与活页评审表纸质材料报送至教务处徐宇清处, [评审书与活页评审表电子版发送至 yqxu@zstu.edu.cn](mailto:yqxu@zstu.edu.cn) 邮箱,因申报时间正值寒假,请申报教师提前联系,以便接收材料、办理盖章等工作。
联系电话: 13958026416。

五、其它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各类申请评审表格等请登录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 <http://onsgep.moe.edu.cn/edoas2/website7/level3.jsp?id=1515742786031293> 或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 http://www.zjedusri.com.cn/art/2018/1/15/art_174_33057.html 查看下载。

教 务 处

2018 年 1 月 19 日